

立法會 CB(2)742/13-14(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42/13-14(14)

2014 年 1 月 11 日 政制改革公聽會 第 5 場 (下午 2:45 至 3:30)

道教香港青松觀 團體代表 葉長清提出的意見：

- 我們的意見是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和相關決定。
- 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發展，在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必須遵守《五步曲》。
- 行政長官普選產生辦法要按照《基本法》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由「機構提名」、「普選」和「中央任命」三個主要步驟產生。
- 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
- 只要特區政府、立法會議員、香港市民大家用務實和理性的態度去討論，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後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最終達至 2017 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而 2020 年立法會全體議員也由普選產生。